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 011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八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2 月 11 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到会及授权出席董事 8 人，董事梁运斌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薛四敏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周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薛四敏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李永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薛四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叶朝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赵吉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汪剑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周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将按公司《章程》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确定 6 名非独立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在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正式就任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刘洪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唐国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谭敬慧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谭敬慧女士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谭敬慧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本项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司股东大会将按公司《章程》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确定 3 名独立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正式就任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013。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014。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或证监会、交易所核准的用途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题尚需经我司国资管理机构批准，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014。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015。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016。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永前，男，1974年11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如下：2016年7月至2018年8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董事，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总裁，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任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总裁，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地产集团董事、临时党委委员，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董事、临时党委书记、总裁；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地产集团董事、临时党委书记，中交地产董事长、临时党委书记、总裁；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房地产业部执行总经理，地产集团董事、临时党委书记，中交地产董事长、临时党委书记、总裁；2021年2月至2021年5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业部执行总经理，地产集团董事、临时党委副书记，中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交地产董事长、临时党委书记、总裁；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业部执行总经理，地产集团董事、临时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房集团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交地产董事长、临时党委书记；2021年12月至今，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业部执行总经理，地产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房集团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交地产董事长、临时党委书记；2020年5月至今兼任中交滨江（上海）

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兼任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李永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永前先生在我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如下：现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地产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除此以外，李永前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四敏，男，1967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5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地产集团董事、临时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交地产董事，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鼎信”）董事长；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地产集团董事、临时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交地产董事，中交鼎信董事长、党工委书记；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地产集团董事、临时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交地产董事，中交鼎信董事长、党工委书记；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地产集团董事、临

时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交地产董事,中交鼎信董事长、党工委书记,中房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业部副总经理、地产集团董事、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交地产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业部副总经理、地产集团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交地产董事。2020年5月至今兼任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兼任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薛四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薛四敏先生在我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如下:现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业部副总经理、地产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除此以外,薛四敏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叶朝锋,男,1980年3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预算管理处处长;2017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中国交

建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国交建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地产集团临时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1年12月至今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地产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20年11月至今兼任中交东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兼任中交西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兼任中交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兼任中交湾区（广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兼任中国建设会计学会房地产会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2年1月至今兼任中国建设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

叶朝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叶朝锋先生在我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如下：现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地产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董事。除此以外，叶朝锋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吉柱，男，1978年11月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任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财会部副经理，中交清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任中国交建审计部总经理助理；2019年8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交建审计部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地产集团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交鼎信董事、党工委委员、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业部副总经理、地产集团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交鼎信董事、党工委委员、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业部副总经理、地产集团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交鼎信董事长、党工委书记、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业部副总经理，地产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交鼎信董事长、党工委书记、总经理。

赵吉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吉柱先生在我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如下：现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业部副总经理，地产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除此以外，赵吉柱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汪剑平，男，1969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学学士，工程师。历任北京华星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北京西直门华星贸易大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北京华星置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华星置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华星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北京汉华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顾问，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中交地产临时党委副书记、总裁。

汪剑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汪剑平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健，男，1965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任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运营事业部部长、重庆渝富土地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任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

司土地运营事业部部长、重庆渝富土地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任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运营事业部部长、重庆渝富土地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任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运营事业部部长、重庆渝富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任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运营事业部部长、重庆渝富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7月，任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土地运营事业部部长兼重庆渝富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年11月至今任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兼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健先生现任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述公司系我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除此以外，周健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洪跃，男，1963年2月生，硕士学历，九三学社成员。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最近五年任职经历如下：2013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5月至今兼任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兼任任中合利华（海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兼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兼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洪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洪跃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国平，男，1964年8月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共党员，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最近五年任职经历如下：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专职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2012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2021年7月任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美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湖北新盖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唐国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唐国平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谭敬慧，女，1969年1月生，法学硕士、工学硕士。具有中国执业律师资格，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谭敬慧女士最近五年任职经历如下：2010年至2019年任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年至今任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主任；2014年7月至今任国家住建部市场司法律顾问；2021年4月至今任全国市长研修学院客座教授；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国建筑业协会法工委副会长；2020年1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研究员；2017年至今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5年至今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8年至今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1年4月至今任北京建设工程招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专家证人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谭敬慧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谭敬慧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